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9年4月26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其中，监事对本人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监事无反对及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写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详见2019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宝江锂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00 万元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